

# 眉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科学调控土地市场，调整产业布局和用地结构，加强和改进住宅用地供应管理，稳定市场预期，有效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持眉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眉县土地资源利用的分布现状和供给潜力，特制定本计划。

## 一、编制的目的、意义

### （一）编制目的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和产业布局，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保障眉县城镇居民住房建设和重点服务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需求，促进眉县经济和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根据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县的土地供需情况、经济区域发展情况，特制定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二）编制意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以规划为导向，以建设用地合理、有序供应为目标的计划。科学编制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利于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有利于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贯彻落实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坚定不移地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准确把握土地市场规律，科学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供应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统筹城乡用地，优化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确保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计划有序、稳步规范有效实施，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1. 城乡统筹原则**

实现全县整体布局的逐步改善，与城镇规划的实施相协调，与城镇发展理念相一致。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各类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民生用地。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释放老城空间，完善新区配套，实现新老城区互动发展。

### **2.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大力推进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为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 **3. 供需平衡原则**

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供需基本平衡，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严格执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总量、布局、时序和方式，实现我县土地合理功能分区，提高土地利用规模效益，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 **4. 有保有压原则**

落实国家调控房地产政策，发挥市场供给的引导作用，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用地与基础设施用地，统筹兼顾耕地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用地的需求，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禁国家规定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重点保证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应，优先供应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

### **三、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通过后施行）；
2.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4.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1日实施）；
5. 《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二）适用范围**

本计划的编制范围为眉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下辖的 8 个镇（街）：横渠镇、槐芽镇、汤峪镇、金渠镇、营头镇、齐镇、常兴镇、首善街道办事处。

#### **四、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眉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513.6252 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 2024 年度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 35.9918 公顷，占 7.01%；商服用地 13.98 公顷，占 2.72%；工矿仓储用地 51.0611 公顷，占 9.9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9527 公顷，占 3.69%；交通运输用地 384.1197 公顷，占 74.79%；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5199 公顷，占 1.85%。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眉县各镇城市规划和《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各镇功能定位，眉县 2024 年度的土地供应量除线性工程项目外，主要集中分布在首善街道办事处、常兴镇、太白山旅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五、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眉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镇住宅用地供应。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市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

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的相关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五）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六）严格按照各工业园区、开发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 六、保障措施

###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

计划实施中，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县自然资源、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

作。

### **（三）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或需要调整计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园区和镇（街）人民政府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四）加强计划实施的沟通协调，建立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等部门应密切配合，主动提供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支持帮助各辖区推进计划实施。镇（街）、园区要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实施。

### **（五）加大批后监管力度**

土地供应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批后监管力度，从交地确认、约定开工、竣工进行全程管理，对无故延迟开竣工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约定进行处理。

附件：眉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 眉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园区、镇 (街)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 适用 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太白山旅游区	27.06	12.1169		12.5737			12.5737		1.2876	1.0818	
经济技术开发区	12.653	0.3232	8.0013	0.5277	0.5277				2.8127	0.9881	
首善汽车配件制造产业园	1.2102		1.2102								
县城区	52.3902	0.1602	11.5834	22.8904			22.8904		14.2512	3.505	
金渠镇	0.2364								0.2364		
常兴镇	29.6799		28.0231						1.6568		
槐芽镇	1.0431		1.0431								
横渠镇	2.8097	0.918	1.2						0.6917		
单独选址 1	0.4617	0.4617									
单独选址 2	0.0689										0.0689
单独选址 3	9.451										9.451
单独选址 4	3.8072									3.8072	
单独选址 5	126.5223									126.5223	
单独选址 6	109.31									109.31	
单独选址 7	136.9216									136.9216	
合计	513.6252	13.98	51.0611	35.9918	0.5277		35.4641		18.9527	384.1197	9.5199

注：1. 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2. 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独立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供地情况直接统计在市本级，不单独统计。